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1 期(总第 50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 通知.....	(8)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建设更高水平 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16)
关于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 通知	(29)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 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4)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35)
《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37)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8)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

市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制定回收行业经营规范，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国有资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教育、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与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兼容共享。

四、删去第八条、第九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新技术、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采用“互联网+回收”、投放智能回收机等技术和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

引导相关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促进绿色消费和再生资源回收。

六、删去第十二条。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市场监管部

门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将备案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公安部门备案。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九、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将第二十八条条标修改为“无照经营的法律责任”,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删去第三款。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中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其他修改:

在第二条第一款“生产”之后增加“经营”,将第二款中的“报废汽车”修改为“报废机动车”。

将第五条条标修改为“行业组织”,删去第一款中的“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电子商务等形式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名录”之后增加“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删去第四项。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经备案的”、在“数量”之后增加“去向”。

在第二十七条“绿化市容”之后增加“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市商务部门”。

将条款中的“环保”均修改为“生态环境”、“工商”均修改为“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均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区县”均修改为“区”、“市再生资源协会”均修改为“再生资源行业组织”。

本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储存、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对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器及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物品的回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制定回收行业经营规范,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国有资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教育、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督促、协调区商务等有关部门履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业组织)

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组织(以下简称“再生资源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商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经营规范,并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再生资源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商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施管理。

第二章 回收体系建设

第六条 (行业发展规划和回收指导目录)

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状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绿化市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并发布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明确再生资源的回收种类、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事宜,并根据需要,对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予以更新。

第七条 (网点布局规划及设施建设)

市和区商务部门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资源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与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兼容共享。

本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再生资源在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过程中停留的各类场所。

第八条 (新技术、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采用“互联网+回收”、投放智能回收机等技术和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

引导相关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促进绿色消费和再生资源回收。

第九条 (部分产品和包装物的强制回收)

生产被国家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生产企业可以委托销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

第十条 (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回收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

市和区商务部门应当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建立废弃节能灯、电池、墨盒等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网络,开展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工作。

市和区商务、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对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运输等工作加强指导。

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种类和回收规范等事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第三章 回收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回收经营者设立登记)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将备案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公安部门备案。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产废主体的交投要求)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除出于循环利用目的投入再生产的之外,应当出售或者交付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出售给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需要处理报废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出售给市商务部门公布名录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纳入名录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公安部门、再生资源行业组织通过定期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并予公布。

第十五条 (回收经营者的日常行为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收集、储存、处理、运输再生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火源、电源安全管理;

(二)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相应措施,防止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爆炸等污染环境情况的发生;

(三)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并定期消毒,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防止影响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

(四)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市容环卫、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消防、治安等管理规定和回收经营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规范,由市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再生资源行业组织制定。

第十六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收购运输)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当与废旧金属出售单位签订收购合同,查验出售单位出具的货物清单,并建立台账。台账应当如实记录出售单位的名称、经办人身份信息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并至少保存 2 年。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事先开具证明,载明所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种类、数量、运输目的地,并加盖公章。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该证明备查。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查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运输车辆、船舶。其他部门发现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运输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的处置)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于回收的物品中可以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付具备利用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再利用或者资源化;不能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的处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严禁非法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第十七条（建筑工地产废回收监管）

企事业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建(构)筑物拆除招标或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向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处理其他建筑废弃物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平安工地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禁止回收的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 (一)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二)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
- (三)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举报奖励）

举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等违法行为,并经公安部门查实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制定政策措施）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攒交投再生资源,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

第二十一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本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用于实现下列功能:

- (一)公布本市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名录、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和回收网点信息;
- (二)汇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信息,实现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三)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的价格信息、行业发展信息和相关支持鼓励政策;
- (四)征集公众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意见和建议。

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市商务部门组织建设,并委托再生资源行业组织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安排资金支持）

本市在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关经费,支持和鼓励再生资源回收。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为再生资源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回收信息报送和行业统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定期向商务部门报告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统计、公安等部门另行制定。

市和区商务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信息的分析。再生资源回收数据信息对外发布之前,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宣传教育）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支持社区、中小学校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无照经营的法律责任）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备案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未建立台账并保存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经营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由公安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违法处置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禁止回收物品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违反信息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商务部门报告有关回收信息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 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二) 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是指因自然损坏或者人为损坏而产生的，含有金属物质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仪器、雕塑及其他物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公安等部门和再生资源行业组织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发布的《上海市废旧金属收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

沪府发〔2021〕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是广大市民增强体质增进健康的重要途径,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上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全民健身总体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为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增强全民健身发展动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二、发展目标

积极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专业高效、公共体育服务数字转型,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带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以上,市民体质达标率保持全国前列。上海成为国际知名、全国领先、具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力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市民提供优质、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落实国家和上海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推进“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高质量全覆盖;实现市级、区级、街镇级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健身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全覆盖;推进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智慧健康驿站和体质监测服务网络街镇全覆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统筹中心城区、郊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加强青少年、职工、老年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增加残疾人、农民、军人、少数民族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基本实现市民人人享有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标。

(二)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

发挥标准对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标准,编制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南,明确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标准。探索制定健身指导标准,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等标准。完善社区体育工作标准。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

(三)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合化

坚持“大体育观”和“大健康观”,深入推进“体育+”“+体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全民健身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健全政府主导的全民健身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多部门协同优势,加强体育与教育、养老、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绿化、科技等领域融合,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全民健身一体化融合发展。

(四)引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

将全民健身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全民健身管理方式数字化,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集成社区体育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全民健身大数据。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一网通办”,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信息和办理有关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政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开放等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定职责和保障责任。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二) 完善政策保障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小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利用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市民健身设施。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将全民健身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理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强化全民健身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中的基础性作用,彰显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加强舆论引导,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认识。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宣传力度,帮助市民树立终身锻炼意识,形成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五)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每年发布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报告。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2025年,组织对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措施

附件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重点任务措施

一、增加举步可就的体育健身设施

(一)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

制定实施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高质量。加快推进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构建国际水准、上海特色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围绕优化市域空间新格局,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城市转型等区域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充分利用“一江一河”沿岸丰富的工业遗存、闲置用地、商务楼宇、码头滩涂、水域等空间资源,优化布局漫步道、跑步道、骑

行道以及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球场、体育公园、船艇俱乐部、户外运动场等健身设施，打造世界级滨水健身休闲“生活秀带”。合理设置环城生态公园带、郊野公园等绿色空间的体育健身设施。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探索“生态+体育”新路径，打造国内外知名的运动休闲岛。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高等级体育设施，提升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设施功能，优化布局各类社区体育设施。

（二）拓展市民体育活动空间

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推进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驿站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形成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的服务网络。以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均衡布局为导向，到2025年，基本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推动建设各类体育公园、社区足球场。在公园、绿地、沿江、沿河、沿湖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支持在商场、楼宇、园区、文化和旅游场所等区域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利用屋顶和地下空间、闲置用地、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因地制宜布局各类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设施。推进美丽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创建一批示范性职工健身驿站。加强社区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

（三）支持建设都市运动中心

推动各区、管委会、园区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或改建等方式，建设全民健身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等建设运营方式，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索“体育+文化+教育+商业+旅游”等多元化运营方式，拓展市民身边的健身休闲空间。到2025年，实现16个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

（四）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

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方式，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规划建设体育场馆应结合实际考虑和合理设置应急避难（险）功能。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探索学校体育场馆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提升开放服务质量。鼓励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

二、提供专业高效的科学健身指导

（五）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到202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2.5‰。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和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社区体育服务的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服务。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进家庭、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提供服务，提高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六）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向市民传授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专项化健身技能和业务知识，提高健身指导水平。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总结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七）推广社区体育服务配送

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平台，建立更高质量的覆盖各个街镇的“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机制，弘扬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宣传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运动方法与技能，让更多市民掌握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健身科学性。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社区赛事活动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和进楼宇，全市每年开展配送服务不少于8000场。

（八）完善市民体质监测制度

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市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的体质优良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

三、发展充满活力的体育健身组织

(九)构建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优化体育健身组织发展环境,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基本实现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街镇全覆盖。支持上海市体育总会发挥枢纽型作用,加大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力度,引领各级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等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不少于24个。

(十)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

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等健康发展。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十一)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

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加大政府购买体育健身组织服务和扶持力度,增强体育健身组织活力。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使体育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

四、开展丰富多元的体育赛事活动

(十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街镇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开展“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一居(村)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办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等市民身边的体育赛事。举办长三角体育节等区域一体化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高国内国际影响力。建立本市公益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据统计制度。

(十三)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大力发展中市民喜闻乐见、时尚休闲的路跑、游泳、足球、篮球、网球、跆拳道、自行车、水上运动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开展体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的龙舟、舞龙舞狮等民间民俗体育活动以及少数民族体育项目。鼓励发展帆船、赛艇、赛车、马术、击剑、射箭、攀岩、冰雪运动、极限运动、房车露营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促进智力运动、科技体育等非奥运项目发展。

(十四)推广线上赛事活动新模式

提供“科技+体育”“互联网+健身”应用场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打破传统线下比赛的时间和地域限制,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创建、发起线上赛事活动。推进居家健身常态化,鼓励开设线上健身课程,支持体育明星、健身爱好者参加公益健身视频节目,引导市民居家运动、科学健身。

(十五)鼓励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

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举办适合中青年、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打造青少年和职工精品赛事、老年人运动会、残健融合运动会、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等赛事活动品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感受社会关爱、更好融入社会。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操、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开展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全民健身与乡村传统节庆和活动相结合,促进农村体育事业发展。

五、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十六)全面深化“体教融合”

健全“体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为主线,

广泛开展青少年喜爱的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冰雪等运动技能培训和赛事活动,鼓励青少年每天参加一小时的中高强度身体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发展。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和科学普及。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专业体育服务。

(十七)推进“体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实现体育健身与卫生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积极打造“体医融合”示范区、“体医融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推进“体医融合”职工运动健康促进项目。探索提供运动处方服务。构建覆盖全人群的慢性病运动干预体系。以智慧健康驿站为载体,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等资源,为市民提供自助健康服务和针对性的健康指导。试点推广运动健康师项目,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治未病、防慢病,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到2025年,建设“体医养融合”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100家左右,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十八)推动全民健身与其他领域融合

加强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域融合,形成全民健身协调联动大格局。将全民健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建好市民身边的文体场所,丰富市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发展体育旅游产业。将全民健身融入生态建设,在绿化空间、美丽乡村嵌入更多体育元素,让市民在亲近自然中健身体憩、放松身心、感受城市温度。支持全民健身领域科技创新和新技术运用,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体育服务。

六、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

(十九)加强全民健身智慧管理

建立系统完备的全民健身大数据,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打造以全民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体质监测、体育场馆、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事项为核心的综合信息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办公协同化、管理信息化,提升全民健身智慧管理水平。

(二十)提供全民健身智慧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为依托,积极发展“体育+”“+体育”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完善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信息化平台,开展线上运营和服务,通过手机APP等发布赛事活动信息,方便市民报名参赛。优化体质监测站和智慧健康驿站构建的体质健康服务网络。围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面临的困难,加强体育领域“智慧助老”服务。

(二十一)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加强体育场馆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建设。推广共享公共运动场模式,实现运动场线上远程管理和智能化运营。逐步实施市民健身房智慧升级改造,在居村、园区、楼宇等处建设智慧型、多功能的市民健身驿站。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无线局域网全覆盖、社区体育设施“二维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体育场馆服务质量,加强体育场馆在场地利用、预订支付、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体育场馆运营效率。

七、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

(二十二)推进全民健身管办分离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梳理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抓好全民健身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定。推进全民健身相关标准建设,制订完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健身指导等标准。强化政府部门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二十三)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共治

坚持开门办体育,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工作格局。树立全民健身协同治理意识,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局面。在发挥政府作用的基础上,更好调动企业、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市民群众等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畅通反映全民健身工作意见建议和诉求的渠道。支

持全民健身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四) 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完善全民健身法制和政策,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市场等领域的监管,维护市民、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1年9月18日)

沪府发〔2021〕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推动上海全力做强创新引擎,加快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自由探索与战略导向相结合,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塑造战略科技力量,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为上海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到2025年,上海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比例达到12%左右,承接国家重大基础科学任务和解决产业目标导向科学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取得一批面向前沿优势领域的重大原创性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问题,建设一批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基地和设施,率先构建与基础研究规律相适应的选题立项、经费投入、项目管理、人才评价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力争在若干重要基础研究领域成为世界领跑者和科学发现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原创。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凝练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鼓励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

(二)人才优先。遵循人才发展规律,重视科研队伍结构优化,以全球视野集聚人才,注重培育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勇于原创,努力使上海成为全球基础研究高水平人才的成长地和聚集地。

(三)持之以恒。加大基础学科和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对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学科和基础前沿领域建立长期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领域项目、机构和人才的评价机制,引导科研人员长期潜心开展研究。

(四)开放合作。发挥开放优势,深化区域创新协作,拓展国内国际合作伙伴网络,开展高水平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促进跨地域跨领域基础研究合作,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重点举措

(一) 优化基础研究布局

1. 聚焦重点学科和领域。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

学科,以及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科技、变革性材料、生命调控等战略领域和重大方向,强化对新兴交叉前沿领域的布局和支持。

2.试点设立“基础研究特区”。选择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重点领域和重点团队,给予长期、稳定和集中支持。赋予“基础研究特区”充分科研自主权,支持机构自由选题、自行组织、自主使用经费,在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上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

3.完善基础研究选题和任务形成机制。坚持自由探索和战略导向并重,形成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以及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实践中凝练基础科学问题的机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功能,研判发展趋势、凝练重大需求,为基础研究项目形成和重大科学任务部署提供战略咨询。

4.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强基础研究项目前瞻部署,面向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发挥上海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基石作用,扩大项目规模,加大对探索性和风险性强的原创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培育产出“从0到1”的引领性原创成果。

(二)夯实基础研究能力

5.打造基础研究体系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在沪国家实验室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凝练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在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完善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布局。

6.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推进基础学科全面系统布局,坚持长期建设、稳定投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建设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提升应用学科基础研究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打破现有学科边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集聚优势资源,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

7.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高企业研发能力,鼓励企业面向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以应用为牵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共建各类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共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8.加快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沪依法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基础前沿科学、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深化开展制度创新、先行先试,赋予新型研发机构充分自主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基础研究重大任务。

(三)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9.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国家重大需求,聚焦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领域,建立面向未来的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科研人员。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10.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实施强基激励计划,建设一批强基人才培养高地,加强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择优给予博士后资助。面向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的中青年科研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等制度。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实行租房补贴制度。

11.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科学前沿,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专项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团队,鼓励跨学科和综合交叉研究,加强协同合作。

(四)强化基础科研条件支撑

12.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快建设我国乃至世界上规模最大、种类最全、功能最强的光子大科学设施群集群,以及微纳、生命、海洋、能源等科技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提升设施建设水平与运行效能,为基础研究提供重要支撑。

13.加强科学仪器和科研手段自主研发。增强重大科学仪器的自主设计研制和专业化供给能力,支持科研试剂、配套方法等创新突破,加快国产科学仪器、实验材料等在基础研究中的应用示范。鼓励研发科学计算、建模仿真、科学实验等工具软件,保障研发设计过程自主安全可控。推进建设科学数据中心(库),加强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加强实验动物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模式动物和重大疾病动物模型的

创制。

(五) 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4. 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鼓励科研单位积极参与、探索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力争在脑科学、天文、海洋、极地、人类表型组等战略性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交流,以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为目标,提升在国际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

15. 拓展国内国际合作网络。加速创新要素流动融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设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引领长三角区域成为原始创新增长极。支持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在上海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探索发起设立新的国际科技组织。提升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高端学术平台的国际影响力。

(六) 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

16. 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基础研究的资助政策和管理机制,完善基础研究投入统计工作体系。

17. 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渠道。优化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结构,加大市级财政向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启动“探索者”计划,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出资与政府联合设立科研计划,加大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或设立科学基金会,符合条件的捐赠可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吸引、集聚基础研究领域优秀人才和资源,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18. 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形成体系化、多元化、科学高效的项目分类管理“工具箱”。

19. 健全人才和成果评价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建立以学术贡献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回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弘扬爱国奉献、敢为人先、诚实守信、淡泊名利的科学家精神。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2021年8月21日)

沪府办发〔202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进一步提升本市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公共交通优先、系统协同、创新引领,加快完善公交都市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提高城市交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在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原则及目标

(一) 发展原则

1. 提高定位,示范引领。积极贯彻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对标国际一流,引领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发展,加大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在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的基础上,打造功能更优、品质更高的样板城市。

2. 增进融合,协同推进。发挥龙头作用,增强不同区域、不同运输方式系统协同功能,促进区域布局优化与整体效率提升,增强城市辐射与高效联通能力。

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为主题,营造体现人文价值的公共交通服务环境,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人性化的出行服务,让市民在出行中感受到城市温度,对城市拥有更多归属认同感。

4. 科技驱动,创新升级。推进智能科技与公共交通发展融合,丰富科技应用场景,推动公共交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强新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交通数字化转型。

5. 强化治理,精细管理。强化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城市发展空间、设施、财政、土地等资源盘活,引导市民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引导城市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能源,保护和改善出行环境,形成协同高效的超大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治理体系。

(二) 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范围	2023年目标值
1	工作日日均公共交通①客运量	全市	≥1850万乘次
2	公共交通出行比重(不含步行)②	中心城区	≥44%
3	公共交通出行平均换乘次数③	全市	≤2次
4	公交高峰运行车速	全市	≥15公里/时
5	公共交通正点率	全市	≥92%
	其中:公交线路发车正点率	全市	≥85%
	其中:公交线路首末班车发车正点率	全市	100%

① 公共交通:指轨交、公交、轮渡,不含出租,下同。

② 公共交通出行比重(不含步行):指居民选择公共交通的出行量占使用交通工具出行总量的比例。

③ 公共交通出行平均换乘次数:每次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出行换乘交通方式的次数,包括同种方式的内部换乘次数。

序号	指标	范围	2023年目标值
6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全市	≥85.5分
7	公共交通高峰平均拥挤度 ^④	全市	≤80%
8	轨交站点周边50米、100米有公交线路服务比例	全市	≥80% ≥90%
9	骨干通道公交主线高峰发车间隔	全市	原则上新建公交骨干线 ≤5分钟
10	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	全市建成区	基本全覆盖
11	公交责任事故死亡率	全市	≤0.035人/百万车公里
12	轨交运营责任事故人员死亡总数	全市	≤3人/三年
13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	全市	≥80%
14	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	全市	100%
1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⑤	中心城区	≥75%
16	无障碍公交车 ^⑥ 比例	全市	≥25%
17	公交电子站牌 ^⑦ 覆盖率	五个新城	≥50%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完善规划体系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上海方案落地实施,深化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推进落实《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城综合交通专项方案》等重大交通规划,发布新一轮《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强化城市总体规划、新城规划建设导则对城市、区域发展建设的综合指引,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加快落实轨交近期建设规划,推进相关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轨交网络覆盖和服务水平。开展市域(郊)铁路规划研究,推动市域(郊)铁路与周边城市联网运营。制定并实施上海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推进浦东综合交通枢纽相关项目专项规划实施。建立规划落实责任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规划执行到位。持续开展综合交通调查、公交客流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指标跟踪真实、可靠、有效。

(二) 完善路网结构功能,支撑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打造高度发达、高效运行的高快速路骨干系统,构建公路与城市道路紧密融合、有序衔接的道路体系,形成服务区域发展、支撑新城建设与乡村振兴、引导绿色出行的道路网络,全市路网规模接近1.9万公里。完善越江跨河通道,提升浦江两岸一体化程度与出行便捷度,推进银都路、嘉松公路、隆昌路隧道等越江工程和真光路桥、安远路桥等苏州河桥梁建设,促进沿江沿河地区开发。完善城市次支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优化提升城市道路路网结构和服务功能,树立“窄路密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形成小尺度、人性化的城市空间肌理。合理布局,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规模适当、路线通达的农村公路网。2021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37项,建设里程78公里,至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1200公里,安全隐患整治400处。推进省界断头路、区区对接道路打通,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重点地区

④ 公共交通高峰平均拥挤度:指全市轨交、公交早晚高峰时段最大客流断面满载率的平均值。

⑤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指采用轨交、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比例。

⑥ 无障碍公交车:指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车辆制造中配套设置服务设施的公交车辆,设置的服务设施包括无障碍上下车辆通道、残疾人轮椅专用席位、盲文标识、音响提示及通讯等。

⑦ 公交电子站牌:展示最近一辆公交车到站时间为配置的信息发布设施。

促进路网融合发展。

(三) 加快轨交网络布局,提升覆盖水平与客流效益

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轨交项目。建成轨交 14 号线、18 号线一期,至 2021 年底轨交线网规模达到 832 公里,保持全国前列。推进一批轨交线路建设,包括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崇明线、2 号线西延伸、13 号线西延伸、17 号线西延伸、21 号线一期、23 号线一期、18 号线二期、19 号线、20 号线一期等。储备一批轨交线路实施方案,包括 12 号线西延伸、15 号线南延伸等,适时启动建设。

(四) 完善新城公共交通系统,加大建设投入

推进五个新城“一城一枢纽”规划建设,提升多种交通方式的整合衔接,提升高效便捷的交通联系。强化站城一体的综合式、立体化开发,实现交通与城市空间的紧凑整合。加强新城对外通道建设,完善新城内部路网结构,保障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路权。加强轨交网络对新城发展的支撑,围绕轨交站点,构建以中运量为骨干的新城公共交通网络布局。完善新城公交枢纽、首末站和停保场布局,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功能层次,提升公交站点覆盖率。构建具有新城特色的高品质慢行系统,提高道路慢行景观断面比例。

(五) 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吸引力

加快中运量及骨干公交网络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主城区、重点区域发展中运量及骨干公交走廊。深化近期实施方案研究,按照“成熟一条,实施一条”的策略,加强顶层指导,选择合理制式,加快推进项目立项,提高公交出行品质和出行效率。

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完善现有公交专用道网络体系与建设推进机制,公交专用道设置结合新改扩项目提前谋划,对既有公交专用道进行调整与优化,提高网络化运行效率。根据沿线需求同步优化公交线路和运能,提高公交专用道的利用率、运输服务水平及社会效益。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场站等建设。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OD),加大枢纽周边开发强度,充分发挥公共交通设施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的作用。继续推进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建设,优先保障新城、重点发展区域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确保公交停保场用地与建设规模,主城区、五个新城公交进场率原则上达到 100%。倡导集约立体的场站设计布局。推动上海动物园等综合客运枢纽建成投运。加快公交枢纽及首末站高标准建设,新改扩建城市主干道公交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 100%,推进港湾式停靠站与交叉口出口道渠化一体化设计。

加强重点发展地区设施供应保障。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浦东枢纽等重点地区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率先开展顶层设计,明确骨干公共交通网络构架,推进轨交、中运量、公交专用道建设,优化整体网络,提高运行效率,助力区域发展。

(六)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提升出行满意度

完善对外交通服务。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近沪地区毗邻公交发展。加强和完善民航、铁路、道路客运、水上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及管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等运营时间的匹配衔接,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共享和交通导向标识标准化。

轨交继续提能增效。推进轨交线路有序增能,缓解轨交高峰拥挤,将高峰满载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继续延续轨交周五、周六、节假日等期间延时运营时间,按需定向定点增加班次,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加快公交骨干网重构。以提升品质,提高可靠性、便捷性,增强吸引力为目标,继续落实公交线网顶层设计,依托已梳理的骨干客运通道加快构建公交骨干网,同时进行周边配套线路调整,提高公交的吸引力。

提升城郊公交服务水平。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继续优化改善大型居住社区、行政村等公交线网,改善郊区出行环境,对相关低客流公交线路实施补贴,全面提升外围区域公交服务供应。

加强轨交与公交等方式的网络融合。推进新建轨交车站与配套交通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促进轨交与公交、出租、停车等方式衔接。轨交站点周边 50 米、100 米范围内有公交服务比例提高至 80%、90%。加强运营融合,首末班车时间紧密衔接;加强信息融合,轨交站点出入口发布公交信息,公交站牌标明距离 350 米范围内的轨交线路名称。提高公共交通正点率,保证公共交通正点率不低于 92%,公交线路发车正点率 85% 及以上。重视公共交通乘客体验感与舒适度,乘客满意度保持 85.5 分

及以上。

保障公交运营车速。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路权,合理规划、设置公交专用道。加强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监管,加大对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的执法力度,保障公交高峰运营车速不低于15公里/时。积极推行公交信号优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

优化公交运营模式与服务规范。根据线网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公交服务规范。骨干线打造高品质服务,高峰时段发车间隔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在双碳目标愿景下,加速公共交通能源结构调整

稳步提升公共交通新能源应用比例。轨交车辆规模不少于1260列,加速推进公交车、市内包车等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公交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至2023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80%。在不增加运营企业负担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燃料电池车在具备条件的郊区公交示范应用,总量不少于25辆。加强黄浦江轮渡等船舶的排放治理,探索电力船舶等新能源船舶技术应用。

加快新能源补给网络建设。完善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布局,推进集中经营式充电场站建设。完善市级专用平台服务功能,提高设备的互联互通、智能化应用水平。鼓励充电资源共享,在有条件的公交场站研究部署分布式光伏电站。结合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同步完善加氢站布局。

构建低碳出行激励机制。根据本市碳普惠工作安排,制定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为碳减排量核算方案,充分发挥上海市碳排放交易机制等市场作用,建立完善交通低碳行为碳排放量价值化渠道,鼓励市民低碳绿色出行。

(八)改善慢行和无障碍出行环境,倡导绿色出行

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推进道路慢行交通规划和建设。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街道设计标准》,构建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保障慢行交通路权,探索恢复部分禁非道路的非机动车通行。结合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工作,统筹街道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和城市景观效果。进一步做好道路路面及人行道专项整治工作,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的通行空间。研究轨交站点“最后一公里”慢行接驳。

强化慢行交通工具使用管理。推进轨交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违法停车治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加强对“僵尸车”“废弃车”等车辆回收,强化用户资金监管。

加强设施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打造“覆盖全面、安全舒适”的无障碍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完善道路盲道、路缘石坡道、过街天桥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建设,推进轨交站点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轮渡(含三岛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无障碍指引标志标识设置。轨交新增车辆均为无障碍列车,加大无障碍公交车投放力度,更新投放1500辆。

(九)强化安全管理,增强行业安全运营保障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系统韧性。持续增加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推动安全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运载工具及运输装备安全,加强运营车辆准入管理,持续强化运营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

完善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聚焦管理制度、标准规范、预案体系,持续深化建章立制工作,实现行业安全生产各环节有规可循、有章可依。突出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意识;突出政府监管责任,压实监管工作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标准。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管理从事后向事中事前转变。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能力。加强公共交通应急管理与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强化各级部门和企业间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和整合,深化公共交通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提升交通重点领域的应急保障能力。

(十)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公共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小客车拥有和使用管理。优化完善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控小客车总量,引导其合理使用。完善郊区号牌小客车登记注册和通行使用管理政策。结合城市路网运行状态等因素,适时调整车辆通行规则,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结合高污染、高排放车辆治理,实施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推动P+R停车换乘设施有序发展,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提升公共交通

吸引力。

深化完善新一轮轨交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以运营为主、建设运营相互促进的治理架构。突出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轨交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保障投入机制。加强建管衔接,确保运营安全稳定。落实成本规制,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正向激励,促进企业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持续推动轨交运营高质量发展。

深化新一轮公交行业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并实施监督。提升公交基础设施能级,优化运营网络与模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效能。加强新技术应用,加快集群调度系统建设升级。完善行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公交票价,促进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交通数字化转型

加强新技术应用赋能。推进5G、北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能充电等新技术全面赋能公共交通。支持枢纽智能化改造,加快车路协同与基础应用的示范推广,推进自动驾驶技术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推进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深化新型储能技术应用与电力需求响应。

完善数字化出行服务。推进移动端、电子站牌等提供公交信息服务全面实施,推进新城电子站牌不低于50%的覆盖建设。支持交通卡全国互联互通推广应用,推进手机近场通信(NFC)虚拟卡、随申码、交通二维码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实现本市公共交通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无障碍信息通用产品、技术研发,试点无障碍语音报站、盲人乘车电子证、手机移动端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研究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建设,打造智慧出行服务链。推进公共交通信息一体化服务,围绕公交、轨交、轮渡、停车等出行场景,打造公共交通出行的全过程一站式、全品类信息服务。引导、支持各类数字化公共平台建设,吸引要素、资源集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创新生态。

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交通态势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推进应急指挥协同平台建设,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级。推进上海城运系统道路交通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推进大数据深度挖掘与开放应用,辅助政府决策科学化、出行服务高效化、社会治理精准化。

形成数字化运营系统。持续优化智能公交高效运行系统,提升骨干公交运行车速。结合延安路等公交信号优先工程运行经验,选择合适路段继续开展相关建设。推进轨交运行智能化调度管控技术应用,提高轨交运营服务水平和大客流风险管控能级。升级浦东、浦西公交集群调度系统,加快推进郊区公交企业集群调度系统建设。开展基于视频分析技术的客流分析及公交动态调度关键技术研究,优化公交车辆调度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顶层制度设计

优化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充分体现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与内涵。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合。突出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法规。完善相关标准体系,不断提升行业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二)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强化市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压实责任,加强联动,做好重大项目、政策举措的统筹推进。对行动方案进行年度动态评估,确保各项任务实施到位,目标顺利达成。

(三)强化财政、土地、能源供应保障

完善相对稳定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交通枢纽、场站基础设施、新能源车辆购置运营、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完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的成本核算与补贴、补偿制度。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设施的用地保障机制和综合开发机制。强化电力供应保障,支撑交通能源结构调整。

(四)鼓励科技创新

建立创新项目引领机制。强化需求引导,提高产学研用效果。建立研发应用协同机制,推动研发平台建设,组建跨区域的战略联盟,逐步实现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应用。建立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机制,加

强行业科技培训、创新研究和宣传交流。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

(五)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行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以重大工程项目为载体,加快重点领域高层次、专业化创新型人才培养。优化并完善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参谋智囊作用。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积极组织公共交通行业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尊重关爱交通运输职工群体。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举办主题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拓宽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共交通优先、绿色出行”等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人民意见征集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功能,畅通公众参与交通决策渠道。

附件: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规划体系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上海方案实施,深化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推进落实《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城综合交通专项方案》等重大交通规划,发布新一轮《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相关单位
2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发展建设的综合指引,统筹用地与交通发展。	年度推进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3		强化新城规划建设导则对区域发展建设的指引,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4		加快落实轨交近期建设规划,推进相关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轨交网络覆盖和服务水平。开展市域(郊)铁路规划研究,推动市域(郊)铁路与周边城市联网运营。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5		制定并实施上海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推进浦东综合交通枢纽相关项目专项规划实施。	2023年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政府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规划体系	建立规划落实责任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规划执行到位。	年度推进	市规划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
7		持续开展综合交通调查、公交客流调查等相关工作。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8	(二)完善路网结构功能,支撑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完善越江跨河通道,提升浦江两岸一体化程度与出行便捷度。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政府、城投集团
9		完善城市次支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形成小尺度、人性化的城市空间肌理。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市交通委	市规划资源局
10		2021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37项,建设里程78公里。	2021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11		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1200公里,安全隐患整治400处。	2023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12		推进省界断头路、区区对接道路打通,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重点地区促进路网融合发展。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
13		建成轨交14号线、18号线一期,轨交线网规模保持全国前列。	2021年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申通地铁集团
14	(三)加快轨交网络布局,提升覆盖水平与客流效益	推进一批轨交线路建设,包括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崇明线、2号线西延伸、13号线西延伸、17号线西延伸、21号线一期、23号线一期、18号线二期、19号线、20号线一期等。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相关区政府
15		储备一批轨交线路实施方案,包括12号线西延伸、15号线南延伸等,适时启动建设。	2023年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申通地铁集团
16		推进新城“一城一枢纽”规划建设,强化站城一体的综合式、立体化开发。加强新城对外通道建设,完善新城内部路网结构,保障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路权。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17	(四)完善新城公共交通系统,加大建设投入	加强轨交网络对新城发展的支撑,围绕轨交站点,构建以中运量为骨干的新城公共交通网络布局。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18		完善新城公交枢纽、首末站和停保场布局,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功能层次,提升公交站点覆盖率。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	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久事集团
19		构建具有新城特色的高品质慢行系统,提高道路慢行景观断面比例。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五) 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吸引力	加快中运量及骨干公交网络建设, 支持具备条件的主城区、重点区域发展中运量及骨干公交走廊。选择合理制式, 加快推进项目立项。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久事集团
21		根据公交专用道建设, 同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与运能, 提高利用效率。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22		推动上海动物园等综合客运枢纽建成投运。	2023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久事集团、申通地铁集团
23		确保公交基础设施用地与建设规模, 主城区、五个新城公交进场率原则上达到100%。	2023年	相关区政府、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久事集团
24		倡导集约立体的场站设计布局, 加快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久事集团、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25		加快公交枢纽及首末站高标准建设, 新改扩建城市主干道公交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100%, 推进港湾式停靠站与交叉口出口道渠化一体化设计。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26		加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浦东枢纽等重点地区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推进轨交、中运量、公交专用道建设, 助力区域发展。	年度推进	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	
27	(六)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 提升出行满意度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近沪地区毗邻公交发展。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相关区政府
28		加强和完善民航、铁路、道路客运、水上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及管理。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机场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等企业
29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等运营时间的匹配衔接, 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共享和交通导向标识标准化。	年度推进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机场集团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30		提高公共交通正点率, 保证公共交通正点率不低于92%, 公交线路发车正点率85%及以上。重视公共交通乘客体验感与舒适度, 乘客满意度保持85.5分及以上。	年度推进	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31		轨交继续提能增效, 将高峰满载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继续延续轨交延时运营。	年度推进	申通地铁集团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六)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出行满意度	继续落实公交线网顶层设计,依托已梳理的骨干客运通道加快构建公交骨干线网,同时进行周边配套线路调整,提高公交的吸引力。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久事集团
33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	2023 年	相关区政府	久事集团
34		提升城郊公交服务水平,继续优化改善大型居住社区、行政村等公交线网,改善郊区出行环境,对相关低客流公交线路实施补贴。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35		加强轨交与公交等方式的融合,轨交站点周边 50 米、100 米范围内有公交服务比例提高至 80%、90%,公交站牌标明距离 350 米范围内轨交线路名称。	2023 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36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路权,合理规划、设置公交专用道,加强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监管,保障公交运营车速,高峰运营车速不低于 15 公里/时。	年度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37		优化公交运营模式与服务规范,骨干线打造高品质服务,高峰时段发车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38	(七) 在双碳目标愿景下,加速公共交通能源结构调整	结合轨交新线开通、提能增效,轨交车辆规模不少于 1260 列。	2023 年	申通地铁集团	
39		加强黄浦江轮渡等船舶的排放治理,探索电力船舶等新能源船舶技术应用。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上海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40		加速推进公交车、市内包车等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公交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至 2023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 80%。	2023 年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41		积极推进燃料电池车在具备条件的郊区公交示范应用,总量不少于 25 辆,同步完善加氢站布局。	2023 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42		完善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布局,推进集中经营式充电场站建设。鼓励充电资源共享,在有条件的公交车站,研究部署分布式光伏电站。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久事集团
43		完善市级专用平台服务功能,提高设备的互联互通、智能化应用水平。	年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4	(七)在双碳目标愿景下,加速公共交通能源结构调整	根据本市碳普惠工作安排,制定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为碳减排量核算方案,充分发挥上海市碳排放交易机制等市场作用,建立完善交通低碳行为碳排放量价值化渠道,鼓励市民低碳绿色出行。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45	(八)改善慢行和无障碍出行环境,倡导绿色出行	结合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推进本市道路慢行交通规划和建设。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政府
46		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街道设计标准》,构建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
47		保障慢行交通路权,探索恢复禁非道路的非机动车通行。	年度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48		研究轨交站点“最后一公里”慢行接驳。	2023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49		推进轨交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违法停车治理。	年度推进	各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50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用户资金监管。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51		完善道路盲道、路缘石坡道、过街天桥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建设。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52		推进轨交站点无障碍设施建设,轨交新增车辆均为无障碍列车。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申通地铁集团
53		加大无障碍公交车投放力度,更新投放1500辆。	2023年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54		强化城市轮渡(含三岛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加快完善无障碍指引标志标识设置。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55	(九)强化安全管理,增强行业安全运营保障能力	持续增加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推动安全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运载工具及运输装备安全,加强运营车辆准入管理,持续强化运营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56		深化建章立制工作,突出企业的主体责任,压实监管工作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管理从事后向事中事前转变。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7	(九)强化安全管理,增强行业安全运营保障能力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与救援能力,加强公共交通应急管理与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强化各级部门和企业间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和整合,深化公共交通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提升交通重点领域的应急保障能力。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58		优化完善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控小客车总量,引导其合理使用。完善郊区号牌小客车登记注册和通行使用管理政策。结合城市路网运行状态等因素,适时调整车辆通行规则,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情况。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59		(十)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公共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60		结合高污染、高排放车辆治理,实施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61		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推动P+R停车换乘设施有序发展,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62		深化完善新一轮轨交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以运营为主,建设运营相互促进的治理架构,持续推动本市轨交运营高质量发展。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申通地铁集团
63		深化公交行业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并实施监督,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效能。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64		推进5G、北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能充电等新技术全面赋能公共交通。	年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
65		支持枢纽智能化改造,加快车路协同与基础应用的示范推广。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久事集团
66		推进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深化新型储能技术应用与电力需求响应。	年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67		完善数字化出行服务,推进移动端、电子站牌等提供公交信息服务全面实施,推进新城电子站牌不低于50%的覆盖建设。	2023年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各区政府、久事集团
68		推进无障碍信息通用产品、技术研发,试点无障碍语音报站、盲人乘车电子证、手机移动端等服务。	2023年	市交通委、市残联	各区政府
		支持交通卡全国互联互通推广应用,推进移动支付方式的应用,实现本市公共交通支付方式多样化。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大数据中心	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9	(十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交通数字化转型	研究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建设,打造智慧出行服务链。推进公共交通信息一体化服务,围绕公交、轨交、轮渡、停车等出行场景,打造公共交通出行的全过程一站式、全品类信息服务。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久事集团、申通地铁集团
70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交通态势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大数据中心
71		推进应急指挥协同平台建设,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级。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72		推进上海城运系统道路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持续优化系统功能。	年度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73		推进大数据深度挖掘与开放应用,辅助政府决策科学化、出行服务高效化、社会治理精准化。	年度推进	市大数据中心	市交通委
74		选择合适路段继续开展公交信号优先工程建设。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久事集团
75		推进轨交运行智能化调度管控技术应用,提高轨交运营服务水平和大客流风险管理能级。	年度推进	申通地铁集团	
76		升级浦东、浦西公交集群调度系统,加快推进郊区公交企业集群调度系统建设。开展基于视频分析技术的客流分析及公交动态调度关键技术研究。	2023年	市交通委	久事集团
77	(十二)行动方案保障	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合。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司法局	
78		完善相关标准体系,不断提升行业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	
79		对行动方案进行年度动态评估。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80		完善相对稳定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交通枢纽、场站基础设施、新能源车辆购置运营、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年度推进	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81		完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的成本核算与补贴、补偿制度。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序号	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2	(十二) 行动方案保障	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设施的用地保障机制和综合开发机制。	年度推进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83		强化电力供应保障,支撑交通能源结构调整。	年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市电力公司
84		推动研发平台建设,建立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机制,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激励机制。	年度推进	市科委	市交通委、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85		加强公共交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重点领域高层次、专业化创新人才培养,优化并完善专家库,强化职业教育与培训。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	申通地铁集团、久事集团
86		举办主题活动、创新活动载体,拓宽宣传阵地,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宣传力度。	年度推进	市政府新闻办	市交通委
87		充分发挥人民意见征集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功能,畅通公众参与交通决策渠道。	年度推进	市交通委、市信办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21〕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国家赋予上海新的城市功能定位,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进一步增强消费在上海构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为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完善联动协同各方

的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优化制度供给。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坚持突出特色、创新融合。充分发挥上海资源禀赋优势,突出消费市场广阔、高端资源集聚、市场创新活跃、消费群体多元等独特优势,广泛积聚优质市场主体,深化“四大品牌”联动,大力发展战略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国内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的良性循环。

坚持科学布局、区域联动。对标国际一流,优化消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强化枢纽功能,打造消费地标,全面提升城市商业功能和消费环境。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发挥上海中心城市辐射和带动作用,完善区域现代流通体系,打通城市流通堵点,联动打造消费增长新动能,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三) 总体目标

以规划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对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聚焦“国际”,紧扣“消费”,突出“中心”,进一步提升供给质量,打造消费地标,强化枢纽功能,优化消费环境,加快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做大消费流量规模,吸引高端消费回流,全面提升上海的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和政策引领度,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全球消费目的地,全面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力争到“十四五”末率先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融合全球消费资源聚集地

1. 打造全球消费品集散中心。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展品变商品。开展虹桥和外高桥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集消费品进口、分拨配送、零售推广等于一体的服务链。支持商业企业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联动国内外知名品牌,打造一批标志性精品活动,举办若干重要会议论坛,持续提升“五五购物节”影响力。(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负责)

2. 建设浦东国际消费中心。着力创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浦东“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吸引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商业主体和消费品牌集聚浦东,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品首发地、引领消费潮流的风向标。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对消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领带动国内消费升级需求。发挥浦东先进制造和贸易航运枢纽优势,推动消费平台和流通中心建设。拓展开放合作平台,扩大与消费相关的服务业开放,研究探索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促进服务供给体系升级。(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负责)

3. 集聚国际品牌。进一步用好进博会等重要平台,推动更多国际知名高端品牌、新兴时尚品牌集聚。发挥上海各类电商平台作用,为国际中高端品牌进入国内市场提供孵化平台。用好总部经济政策,吸引国际品牌总部入沪。支持和引导各区加快商业结构调整,为国际品牌打造全场景体验中心或服务中心创造条件。支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高端消费品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市商务委、各区政府负责)

4. 打响本土制造消费品品牌。打造外贸企业自有品牌,扩大“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发展城市定制商品和高级定制品牌。打响一批引领性本土品牌,支持其进商场、上平台、入驻特色街区、进免税店。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日、世界设计之都大会、设计创新展等各类品牌展会和活动,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打造一批面向垂直领域、细分客群的上海网络新消费品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发展零售自有品牌。打造零售企业自有品牌示范项目,支持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和电商平台实施自有品牌战略,依托大数据精准发掘消费需求,提升商品管控能力,运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品质。依托“五五购物节”等重大商业节庆活动和展会平台,加强自有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培育自有品牌消费环境,提升自有品牌形象。培育壮大零售企业自有品牌行业组织。(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6. 重振老字号品牌。深化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支持发布“国潮新品”。支持老字号在重点商圈集聚发展,升级打造旗舰店、品牌店、集成店,推动老字号开展数字化转型。实施国际化战略,支持老字号在进博会宣传推广,进免税店、上跨境电商平台。支持老字号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加强老字

号商标配套专项保护、注册登记保护、异地协调保护、跨部门保护。(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 推动多领域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7. 打造国际美食之都。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美食之都。围绕各国特色美食、餐饮文化、餐酒搭配、风尚茶饮、品质咖啡等,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环球餐饮美食街、美食聚集区、特色市集等,创造新供给。打造“环球美食节”“上海小吃节”等标志性活动,推进环球美食文化、茶饮文化、主厨文化融合交流。(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8. 扩大文旅休闲消费。加快推进文旅体场馆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设施集聚区,建设一批高水平电竞场馆。加快演艺产业发展,形成全球规模最大、密度最高的剧场群。培育动漫产业集群,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海本土原创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建设世界重要艺术品交易中心,建立艺术品线上展示空间和交易平台,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作用吸引国际艺术品集聚。培育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示范城市。构建多层次多元化花卉市场流通体系。(市文化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9. 促进丰富体育消费。打造多层次健身休闲消费场景,扩大优质全民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观赛配套服务。大力发展“三大球”、路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展体育培训市场,培育体育运动品牌。推动各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打造体育消费综合体。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节假日和夜间赛事经济、体育经济。(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10. 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消费。打造健康产业集聚区和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项目。发展定制化健康体检、私人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扩大在线健康消费,推动医疗、养生和养老一体化发展。发展国际健康旅游消费,推进全域旅游国际医疗旅游试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服务品牌和项目。开发具有中医药健康特点的旅游产品,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盘活存量资源,重点发展大众化的养老服务。推进养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三) 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新高地

11. 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深化“上海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建设,支持各区研究制定促进首发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打造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于一体的生态链。支持龙头电商平台打造全球新品网络首发平台。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标性高端商业综合体,吸引高能级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入驻。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季”,支持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和潮牌来沪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将“上海时装周”“国际美妆节”“上海车展”等打造成为专业新品发布平台。开展上海全球新品首发地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市商务委、各区政府负责)

12. 加快商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商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推动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智慧购物示范场景。培育一批百亿千亿级电子商务标杆企业。鼓励线上平台与实体商业深度合作,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的商业新业态新模式。集聚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直播电商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活动。鼓励品牌设立“直播旗舰店”。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吸引一批具有跨境电商服务能力的MCN机构。优化跨境支付结算服务。(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13. 创新升级信息消费。拓展5G应用领域,培育信息消费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信息产品升级消费,扩大网络文学、互联网游戏等信息服务。加速发展网络视听,培育打造5G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推动5G+4K超高清视频及边缘计算网络的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超高清视频编解码标准、数字内容版权保护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负责)

14. 点亮城市夜间经济。加快“1+15+X”夜间经济整体布局,发展滨江夜间经济活力带和都市夜间经济核心活力圈,打造15个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和一批夜间经济特色示范项目。鼓励旅游景点、博物馆、艺术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馆设施在特定时段推出夜场活动。打响“六六夜生活节”节庆品

牌。设立夜间经济咨询委员会,研究夜间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市场自治管理机制。开展夜间经济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建设,协同优化夜间停车、交通、灯光、治安等城市综合配套。深化各区夜间区长、各区政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负责)

(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标志性商圈

15.提升世界级商圈业态和功能。南京东路集聚国内外特色品牌,打造接轨国际的城市会客厅。南京西路集聚国际高端品牌,建设海派文化地标,打造城市更新与品质消费的世界级标杆。小陆家嘴商圈打造高端商业商务集聚互动,文化体验、商务观光功能突出的世界级地标性综合商圈。淮海中路—新天地突出海派特色,打造引领高端时尚潮流的时尚消费地标。豫园商圈发挥民俗特色,打造链接民俗与潮流、民族与世界的特色消费地标。徐家汇商圈打造体验化、立体化、智慧化的世界级文商融合商圈。北外滩商圈打造高端商业商务、特色文化体验、国际化会议博览功能集聚的世界级中央活力区。(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16.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培育形成一批集成展示、弘扬推广中国制造、中国服务的国潮品牌特色街。打造一批集聚全球优质进口商品、融合国别特色文化活动、服务模式灵活便利的国别商品特色街区。提升分时步行街区品质,引入特色化周末集市和街头艺人表演,拓展商品和服务种类,打造特色化活力街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新建分时步行街区。打造一批历史有根、文化有脉、商业有魂、经营有道、品牌有名的海派特色商业街区。(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17.打造“五个新城”商业地标。加快建设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南汇综合性新城商业中心,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推动消费融合创新,优化商业布局,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业态先进、错位发展的新城商业体系。坚持特色化发展,挖掘资源禀赋优势,依托联通长三角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结合历史街区、城市生态景观、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等,形成商旅文结合的特色消费功能区。(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负责)

18.提升社区生活圈能级和水平。打造类型全、能级高的公共服务设施集群,提升社区商业丰富度、便捷性和安全性,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产业链各环节集聚的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进一步强化超大城市保供能力。优化标准化菜市场规划布局,推动标准化菜市场向智慧菜市场转型。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大力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完善以连锁早餐网点为主体,特色单店、流动餐车、外卖平台配送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早餐供应体系。(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五)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消费环境

19.完善综合交通物流体系。构建多层次、通勤式、快速化和经济舒适的轨道交通网络。打造集航空、国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功能于一体的浦东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虹桥枢纽交通服务能力。优化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区域停车设施布局,动态设置道路分时停车泊位。构建以人为本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形成高效便捷绿色的四级生活消费物流网络,提升区域物流枢纽功能,完善转运分拨中心建设,优化社区物流配送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末端配送设施建设。(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20.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大力倡导生态设计和绿色消费理念,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深入开展“光盘行动”,试点餐饮行业绿色账户积分激励机制。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21.优化城市商业空间。以城市更新促进功能更新,在商业商务载体中融入特色活力开放空间,挖掘中央活动区集聚的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增加更多特色产业功能和多样化公共空间。举办多功能多样化全时段活动,积极发展后街经济和夜间经济,延伸休闲消费新时段,提升各类演出和公众活动频率和强度,打造更多具有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的24小时城市社交目的地。(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22.优化消费市场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商圈消费、假日消费、夜间经济等新型消费场景的金融服务。完善重点商圈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

护机制。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亮牌行动”。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及时发布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发布重点商圈“上海购物”诚信指数，督促企业提高服务品质。实施“商业有温度”计划，推动购物中心、百货店等商业载体完善母婴设施配置和管理，支持建设“母婴友好”商圈、商场。搭建行业、企业与消费者沟通平台，促进商家与消费者的良性互动。构建以商务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消保委负责）

23.完善消费领域标准体系。深化内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直播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规范和标准的研究制订。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商品服务标准与行业规范，建立消费品测评与遴选机制，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队伍培养。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负责）

（六）完善国际消费政策和制度体系

24.大力发展免退税经济。支持本市企业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鼓励免税店设立国产商品销售专区。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实施范围、优化退税流程。扩大退税商店数量、类型及覆盖地域范围，鼓励重点商圈、机场、宾馆酒店内商场和旅游景区商业网点开设退税商店。在机场、港口等入境口岸，重点商圈、涉外宾馆酒店、重点文旅体育设施和会展场馆，加大免税店和退税商店推介力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25.增强外籍人士消费便利性。建设面向团队的入境签证互联网申报平台。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文化、赛事活动入境人员提供签证办理便利。释放团队旅游、健康旅游签证便利政策效应。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邮轮免签政策。拓宽入境旅客数字化支付渠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入境游客移动支付服务项目落地实施和推广。完善外卡收单受理环境和支付便利度。打造多语种服务示范场景，开发英文版电子地图。（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26.优化市场准入监管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更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七）构建区域协同产业联动新格局

27.加强国内大市场联动。深化长三角消费品制造业和终端消费市场联动发展，优化消费品设计、制造和销售产业链的分工布局，为本土品牌孵化提供产业腹地支撑。建立“客流共享、平台互联、主体互动、宣传互通”的长三角联动办节机制，把“五五购物节”打造成为长三角消费资源联动推广载体和平台。发挥上海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功能优势，引入更多优质农产品，更好满足特大型城市消费需求。发挥上海国内外消费品集散中心的优势，把更多优质本土品牌、新品潮品、新业态新模式向全国辐射。（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28.加强“四大品牌”联动。加强“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联动，营造多行业融合互动的消费生态，深化商旅文体联动发展，放大消费促进的规模效应和整体优势。鼓励文化科普展览进商场，支持文化艺术、科学教育与商业跨界合作融合。持续打造上海制造“设计100+、品牌100+、时尚100+”，引进一批国际国内消费品头部企业功能性总部落户上海，创建一批时尚消费品特色产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重点项目，研究创新政策，更好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市商务委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加大复合型创新型商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重点引进紧缺的复合型商业运营管理、物流供应链、电商、新零售等领域以及时尚职业经理人、时尚设计师等高端专业人才。加大传承老字号传统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吸引国内外优秀商业人才来沪投资创业。（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开展全球宣传推广。制订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营销推介计划,构建全球推介的网点布局,加快布局一批海外推介办事处、联络点、客户中心。发挥驻外机构作用,加强城市海外营销推介,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告公关机构合作,建立属地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准化的推介矩阵,塑造上海城市形象。(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四)完善消费监测体系。构建融合政府端和市场端、供给侧和消费侧大数据于一体的监测体系。针对网络消费、服务消费、外来消费、夜间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强统计指标研究,多维度反映消费市场发展新趋势。(市商务委、市统计局负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 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9月15日)

沪府办规〔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6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77号)同时废止。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设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支持范围

(一)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集装箱陆路运输改为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提高水水中转比例,缓解陆路运输给本市带来的交通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

(二)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培育航运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解决航运中心建设难点和热点问题,完善航运服务功能,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融入全球航运事务治理体系,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称“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发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实施细则要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标准、支持方式、补贴标准、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

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各项目管理部门在每年7月底前,编制提出相关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交通委审核

后报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预计资金需求、进度安排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结合市级财力安排,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需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支持项目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项目申报

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发布。同时,受理相关单位的项目申报。

第八条 资金拨付

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申请财政拨款,经市交通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九条 审计监督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条 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市交通委负责公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等信息,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对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外,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推进上海市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若干意见》制定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1全国两会都围绕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根基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去年的科学家座谈会以及在上海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并明确要求上海要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今年李克强总理在考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时强调弘扬科学精神,着力加强基础研究,推进改革,更大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李强书记强调要把基础研究搞得更好,龚正市长也多次提出明确要求。

在此背景下,上海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国家文件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开展《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战略研究》调研,客观分析上海基础研究的现状和挑战,动员各方力量,研究形成了《若干意见》。

二、《若干意见》主体框架

《若干意见》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塑造战略科技力量,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到2025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比例达到12%左右,力争在若干重要基础研究领域成为世界领跑者和科学发现新高地,为上海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是基本原则,提出注重原创,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人才优先,努力使上海成为全球高峰人才的成长地和聚集地;持之以恒,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引导科学家长期潜心开展研究;开放合作,开展高水平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三部分是重点举措,围绕完善布局、夯实能力、壮大队伍、强化支撑、深化合作和优化环境六个方面,提出20项任务举措。一是优化基础研究布局。聚焦重点学科和领域,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以及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科技、变革性材料、生命调控等战略方向;试点设立“基础研究特区”,选择部分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通过协议方式,给予长期稳定资助;完善基础研究选题和任务形成机制,充分发挥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作用,探索科学问题的发现、凝练、提出机制;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扩大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规模。二是夯实基础研究能力。打造基础研究体系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在沪国家实验室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科学研究,全面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的体系化建设;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推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系统布局,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快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深化制度创新、先行先试。三是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面向未来的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实施强基激励计划、人才安居工程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跨学科和综合交叉研究。四是强化基础科研条件支撑。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推进各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原始创新和重大科技突破提供支撑;加强科学仪器和科研手段自主研发,保障科研活动自主安全可控。五是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力争在若干战略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拓展双循环格局下国内国际合作网络,建设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支持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在上海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提升国际影响力。六是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基础研究的资助政策和管理机制;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渠道,加大政府投入,引导企业与政府联合设立科研计划,鼓励企业和社会捐赠或设立基金会,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推进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长周期择优稳定资助机制;健全人才和成果评价机制,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建立以学术贡献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

下一步,上海将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7月19日，商务部宣布上海等5个城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根据商务部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实际，在2018年实施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扎实成效的基础上，我市制订了《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的总体考虑

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上海的《实施方案》突出四个注重：

一是注重与商务部《总体方案》对标对表。围绕落实《总体方案》提出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六项重点任务，我们聚焦“国际”，努力构建融合全球消费资源的集聚地，紧扣“消费”，全力打造消费升级的新高地，突出“中心”，不断深化联动国际国内市场的策源地，制定上海具体《实施方案》。

二是注重与我市承担的重大战略任务之间的呼应。《实施方案》呼应我市承担的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三大任务、一大平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充分体现其对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

三是注重与《“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和新一轮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机衔接。《“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提出，要基本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一轮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在未来三年，实施消费地标打造、首发经济提质等八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与上述内容有机融合。

四是注重发挥上海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上海是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最具消费基因的城市。《实施方案》综合考虑上海消费潜力、创新能力、国际化水平等因素，顺应消费发展趋势，结合城市发展定位，着力体现上海特色。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规划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对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特色、创新融合，科学布局、区域联动的基本原则，明确了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全球消费目的地，全面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力争到“十四五”末率先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围绕七个方面，提出28项具体任务。

一是构建融合全球消费资源聚集地。打造全球消费品集散中心，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提升“五五购物节”影响力。建设浦东国际消费中心，加快推进浦东“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扩大与消费相关的服务业开放。集聚国际品牌，吸引国际品牌总部入沪，为国际品牌打造全场景体验中心或服务中心创造条件。打响本土制造消费品品牌，打造外贸企业自有品牌，打响一批引领性本土品牌，打造网络新消费品牌。发展零售自有品牌，支持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和电商平台实施自有品牌战略，提升自有品牌形象。重振老字号品牌，支持国资老字号产权改革，支持老字号企业挂牌上市，加强老字号保护。

二是推动多领域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打造国际美食之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环球餐饮美食街，打造“环球美食节”等标志性活动。扩大文旅休闲消费，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设施集聚区，建设全球规模最大、密度最高的剧场群。促进丰富体育消费，培育体育运动品牌，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消费，打造健康产业集聚区和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发展养老辅具产业。

三是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新高地。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建设首发经济示范地标，提升“全球新品首发季”，打造专业新品发布平台。加快商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商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培育一批百亿千亿级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创新升级信息消费，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信息产品升级消费，加速发展网络视听消费。点亮城市夜间经济，构建1+15+X夜间经济整体布局，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打响“六六夜生活节”节庆品牌。

四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标志性商圈。提升世界级商圈业态和功能，南京东路集聚国内外特色品

牌打造接轨国际的城市会客厅,南京西路打造城市更新与品质消费的世界级标杆,小陆家嘴商圈打造高端商业商务集聚互动,文化体验、商务观光功能突出的世界级地标性综合商圈,淮海中路—新天地打造引领高端时尚潮流的时尚消费地标,豫园商圈打造链接民俗与潮流、民族与世界的特色消费地标,徐家汇商圈打造体验化、立体化、智慧化的世界级文商融合商圈,北外滩商圈打造高端商业商务、特色文化体验、国际化会议博览功能集聚的世界级中央活力区。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形成一批国潮品牌特色街、一批国别商品特色街区、一批分时步行街区和一批海派特色商业街区。打造“五个新城”商业地标,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业态先进、错位发展的新城商业体系,打造商旅文结合的特色消费功能区。提升社区生活圈能级和水平,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产业链各环节集聚的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培育家政龙头企业,完善早餐供应体系。

五是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消费环境。完善综合交通物流体系,打造浦东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虹桥枢纽交通服务能级。构建高效便捷绿色的四级生活消费物流网络。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推动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城市商业空间,积极发展后街经济和夜间经济,打造 24 小时城市社交目的地。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完善重点商圈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推进“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亮牌行动”,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领域标准体系,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队伍培养,健全市场监管、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

六是完善国际消费政策和制度体系。大力发展免退税经济。支持企业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流程。增强外籍人士消费便利性,拓宽入境旅客数字化支付渠道,完善外卡收单受理环境和支付便利度,打造多语种服务示范场景。优化市场准入监管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更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七是构建区域协同产业联动新格局。加强国内大市场联动,把“五五购物节”打造成为长三角消费资源联动推广载体和平台。加强四大品牌联动,深化商产文旅体联动发展,支持文化艺术、科学教育与商业跨界合作融合,打造上海制造“设计 100+、品牌 100+、时尚 100+”,创建一批时尚消费品特色产业园区。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核心功能之一,这既是中央赋予上海新的功能定位,也是本市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机遇,要充分发挥消费对高质量发展和稳增长的支撑作用,勇当标杆、争做示范,努力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走在全国前列。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是国家战略。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枢纽港建设,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促进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引领推动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本市设立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以进一步加大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9月 15 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交通委和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二)支持范围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三个重点支持方向:

一是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集装箱陆路运输改为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提高水水中转比例,缓解陆路运输给本市带来的交通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

二是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培育航运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解决航运中心建设难点和热点问题,完善航运服务功能,提升航运服务能级,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融入全球航运事务治理体系,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三) 申报及受理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受理方式。主要是: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称“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发布本办法支持范围内具体项目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发布,并受理相关单位的项目申报。

(四) 审核及资金拨付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主要是: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各项目申报情况申请财政拨款,经市交通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五) 审计及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审计及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是: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使用情况须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由市交通委负责公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等信息,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

(六) 责任追究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责任追究方式。主要是: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申报资格。

(七) 实施日期

《管理办法》明确《管理办法》的实施日期。即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1期（总第501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